



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文件

揭调字〔2020〕1号

关于 2019 年 12 月份揭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情况的通报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揭阳市民政局、揭阳市财政局、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揭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17〕54号）要求，现将 2019 年 12 月份揭阳相关价格指数情况通报如下：

2019 年 12 月份揭阳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5.4%，其中食品价格同比上涨 17.8%，已达到启动联动机制的条件。

特此通报。

